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中联发来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杨铭姝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立信中联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邓超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	2003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3 年度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邓超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

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邓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